

七. 復建議書，委員會為便利工作進行起見，設法使小組委員會於成立以後，即可開配情形，在最與此項問題有關各國內，舉行秘密會議。

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，
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。

七一六(八). 朝鮮問題

大會

一. 決議大會第八屆會即行休會；

二. 請大會主席於(甲)該主席認為由於朝鮮問題之發展確有復會之必要，或(乙)會員國一國或數國因朝鮮問題之發展向該主席請求復會時，倘經多數會員國同意，即重行召開第八屆會。

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，
第四七〇次全體會議。

七一七(八).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

大會

業已審議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緬甸聯邦政

府關於外國部隊逗留該國境內之情勢所提報告書³以及關於此事向大會提出之所有其他情報，

一. 察悉自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起此等外國部隊人員已開始部份撤退；

二. 對於此等人員所繳武器之少，甚表憂慮；

三. 對於美利堅合衆國及泰國促使此等部隊撤退之努力，表示感謝；

四. 促請關係各方繼續努力，以求撤退或拘留此等外國部隊，並繳收其全部武器；

五. 重申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大會決議案七〇七(七)；尤其

六. 促請所有國家勿以任何協助給予此等部隊，致其得以逗留緬甸聯邦境內，或續對該國從事敵對行動；

七. 請有關各國政府將其實施本決議案而採取之所有行動通知大會；

八. 請緬甸聯邦政府斟酌情形就此事情向大會具報。

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，
第四七〇次全體會議。

³ 參閱文件 A/2468。